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富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耿徽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參萬貳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肆仟貳佰肆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麗